

证券代码：839084

证券简称：丰瑞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树村东路树村丽景苑三号楼 1 层 3-18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39,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4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9,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谱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兰玲、肖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谱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